

编者按:

近日,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全省中小学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减轻教师过重负担。《指导意见》的出台,为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本报就此文件进行解读,并约请有关校长与家长代表一起探讨——

课外优质资源为学校课后服务助力



政策解读

如何遴选优质资源进学校

——《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指导意见》。本报记者就读者关心的问题请省教育厅基教处相关负责人,对《指导意见》作一解读。

1.《指导意见》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答:出台《指导意见》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国家和省“双减”文件对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有明确要求;二是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利于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品质,并有助于减轻教师负担。

我省规定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目前,学生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的比例较高,学校现有的音体美等教师无法满足拓展性课程的需求,拓展性课程师资缺口较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负担较重。引进专业的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可进一步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并可有效解决课后服务师资短缺问题,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

2.《指导意见》适用哪些范围?

答: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遴选、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团体(包括学会、协会等)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参照本指导意见。

3.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遵循什么原则? 双层遴选原则怎么理解?

答: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遵循五个原则,即公益属性原则、双层遴选原则、自主申报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动态管理原则。

双层遴选原则就是要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建立区域、学校双层遴选机制,规范遴选程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非学科机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区域“白名单”。学校可按

照一定遴选程序,在区域“白名单”范围内进行二次遴选,选择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

4.双层遴选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由哪些单位牵头负责?

答:《指导意见》从“区域遴选非学科机构‘白名单’”和“学校招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两个层面分别明确了基本程序。

区域遴选“白名单”基本程序包括:发布遴选通告、机构自主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拟入围机构、公布“白名单”。学校招选项目基本程序包括:发布招选通告、开展项目申报、组织展示评议、公布入围项目、签订服务合同。

区域“白名单”遴选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下,由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非学科机构的主管部门分别牵头落实。学校招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工作由各学校负责。相关遴选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或条件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当地的政府采购流程和本指导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5.《指导意见》在强化遴选工作监督方面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指导意见》在强化监督方面有明确要求,如遴选“白名单”的评审专家应当从各地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产生;评审过程应当有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校外培训机构代表等参与监督。学校招选项目在展示环节,学校应邀请有关专家并按一定比例推选相关教师、学生、家长等群体代表对展示项目进行评议;赞成票的门槛比例一般不得低于70%,没有达到赞成票门槛比例的项目不得引入校园。

6.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须在办学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培训课程、信誉实力四个方面具备相应条件。在办学资质方面,非学科机构须应符合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的准入标准,并持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从业人员须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办法(试行)》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7.对学校与入围的非学科机构签订课后服务合同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学校应当使用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属地主管部门共同拟制的统一合同文本。首次招选的项目一般签订1年期合同。如果师生、家长对培训项目满意度比较高(满意度门槛比例由各地明确),可续签1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续签合同期满后须重新招选。签订的合同须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等备案。

8.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人员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人员必须为非学科机构的专职人员且具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从业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非学科机构人员一般不超过学校课后服务参与人员总数的50%。具体比例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设定。

9.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如何收费?

答: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收费,可纳入课后服务费范围统一收取,也可单独纳入代收范围收取,但不得重复收费。若纳入课后服务费范围,引进的非学科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在学校统一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中按规定列支,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若纳入代收范围,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各地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非学科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学校不得加价获取利益;同时要根据引进的课时占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比重情况进行折算,降低相应的课后服务费标准。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收费,也不得委托家长代收。

10.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主要加强哪几个方面的日常管理? 如何加强安全管理?

答: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主要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器材管

理、安全管理和信息公开等6个方面加强日常管理。

主要从两方面加强安全管理。一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延伸至课后服务时间;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二是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包括学生信息安全)的各项规定。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在服务合同中做出职责划分;对于特殊类型项目,可在服务合同文本中附加有关安全条款。

11.对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如何评估?

答:《指导意见》明确,学校一般每学期组织1次非学科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学校对非学科机构及项目的质量评估,学生、教师、家长等非学科机构及项目的满意度测评。

12.什么情形下学校与非学科机构要终止履行课后服务合同?

答:《指导意见》不作明确规定,由学校与非学科机构在课后服务合同中约定终止履行的具体情形。

13.哪些情形下非学科机构应当退出区域“白名单”? 具体怎么操作?

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学科机构应当退出区域“白名单”:(1)培训项目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2)非学科机构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的;(3)非学科机构扰乱学校招生、教学秩序的;(4)非学科机构有其他扰乱学校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若出现上述相关情形,学校应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报后,应书面函告非学科机构相应的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核查。如果情况属实,由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将相关非学科机构清理出区域“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若非学科机构因违规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作出暂停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或清理出区域“白名单”的决定。



校长观点

为学生拥有更高质量的成长时空提供保障

□杭州市天长小学校长
省特级教师 楼朝辉

《指导意见》出台及时,有针对性,可操作,为学校更好地抓实“双减”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学生拥有更高质量的成长时空提供了保障。

学校能提供的教育服务与学生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是“双减”下教育改革面临的一个难题。而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教育服务,一方面能迅速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大大减轻了学校负担和教师负担,为学校更好地专注于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持,可谓一举多得。

如何落实《指导意见》,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我们做出努力:

第一,要把提升学生发展质量作为首要任务,建立课程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是解决学校课后服务供需失衡的有效举措。我们应该从学校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来研究,让什么机构参与,以及如何

参与教育服务。如天长小学地处杭州老城区,学校活动场地小,课后体育锻炼空间有限,如何提升学生校园生活的体验,让更多学生拥有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成为学校解决课后服务的一大难题。为此,从2013年开始,天长小学与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合作,每周由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学生提供体育、科技、艺术等20余门课程,既有学生走进青少年活动中心学习,也有青少年活动中心教师走进天长小学开课。到目前为止,合作课程课时量超过了1000节。这样的合作大大提升了学生课后学习的质量,提高了课后服务的满意度。天长小学与多个机构合作,在体育、科技(创客工程等)、艺术等方面,展开了全方位的课程建设,从课程目标的制定到课程内容选择,都有本校教师全程参与,从而也提升了教师的管理和教学水平。接下来,学校会继续加大课程管理力度。学校已建立了天长小学课后管理数字化平台,对每个学生的学习活动情况、每位教师的教学情况等进行了日常化数字沉淀,大大提高了教师课程管理数字化水平。

为高质量课后服务导航

□宁波国家高新区实验学校校长
省特级教师 罗树庚

课后服务,如果仅仅依托学校教师,仅仅依托部分家长和热心的志愿者,远远无法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需要。表面上看家长是省心省钱了,但中小学生的最佳发展期却被耽误了。长此以往,这种隐性的损失,是无法用金钱等经济数据来衡量的。《指导意见》在这个时候出台,是基于一年的托管服务实践观察,多方听取意见之后做出的正确决策。《指导意见》的出台,既为课后服务助力,又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导航。

遴选要规范。《指导意见》明确了区域和学校遴选原则、条件与程序。现在距离秋季开学还有两个多月时间,为了引入优质的非

学科类校外资源,学校一定要规范遴选程序。发布通告、项目申报、组织评议、公示入围、签订服务合同,《指导意见》明确的遴选程序,我们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在遴选过程中,一定要基于学生的兴趣特长培养和全面发展所需,结合地域、学校实际,把优质的非学科类校外资源作为学校教育的有力补充。

管理要严格。引进优质资源,不等于说学校就可以把课后服务全权委托给校外培训机构了。《指导意见》指出,非学科机构人员一般不超过学校课后服务参与人员总数的50%。学校作为课后服务的主体,要承担起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器材管理及安全管理等职责。就拿人员管理来说,可以预见,今年秋季开学后,优质的非学科类

第二,要坚持公益属性,加大家长监督力度。《指导意见》明确,遵循公益性、双层遴选、动态管理等原则。这就要求学校在遴选校外培训机构时,坚持优中选优的动态管理,让家长参与课后服务的监督工作。天长小学除了在招选项目时邀请家长委员会参与,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家长代表全程参与课程管理,及时发现教学中的各种问题,与校方、课程提供方一起解决问题。另外,在每个学期的课程评价中,专门设立家长打分评价机制,从而把家长意见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决策标准之一。这样不仅能够提高学校课后服务管理的透明度,形成良好的课程管理家校互动机制,客观上也提升了学生课后学习的质量。

第三,要明确学校对学生发展的主体责任,发挥学校作为课后服务的核心作用。对学校来说,引入非学科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只是一种手段,关键在于学校发挥本身的作用。学校要在确保学生课堂学习质量的同时,对课后服务拓展进行多样化的课程设计,充分调动学生课外拓展的积极性。

校外培训机构会很受欢迎,部分优秀的校外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教师会很忙碌。因为全省中小学课后服务发生在同一时段,为了避免这些教师“跑龙套”“跑场”,影响课后服务质量,学校在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甚至要把具体的任课教师都明确下来。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高质量的课后服务。

评估要科学。要建立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定期对引入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科学评估。学校除了每学期组织1次非学科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评估外,还可以通过问卷、座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家长的满意度,可以通过巡课、听课等形式了解有关教师的专业水平高低,为机构续约或退出,提供决策依据。



家长心声

希望有“三个多”

□江沐舟

《指导意见》富有建设性。希望在实施过程中:

一、多结合既有经验。“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学校实行“1+X”晚托。课程内容丰富,课余时间充实,家长和孩子都很欢迎。这个学期,学校又加入了少年宫的师资力量,带来更多新鲜有趣的内容,拓展了孩子的视野。这些经验都是可以继续发挥作用的。当然,多给学校教师减负,这个基本方向不能偏离。

二、多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意见》对遵循原则、机构条件、双层遴选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非常明确又细致的规定。希望在实施过程中,也允许学校结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自主权。比如收费问题,对于大多数公办学校的家长来说,对课程高质量的期待远远高于对收费低的预期值。我们不希望看到好的培训机构因为竞价低而把课程内容的精华都抽离了。

三、多听取不同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强化遴选工作监督,要求学校招选项目在展示环节,邀请有关专家及相关教师、学生、家长等群体代表进行评议。希望这项工作能得到切实执行,对于“群体代表”的选择应体现统计学上的价值,不同年级、不同情况的学生比例尤其要兼顾。毕竟,孩子才是主体,课程内容好不好,孩子最有发言权。



扫一扫,关注“浙江教育报 前沿观察”
微信公众号,了解教育前沿观点